

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大樓 5 樓專題教室

主席：曹主任祥雲

紀錄：詹佳昌

出席人員：曹祥雲老師、張慧老師、王嫵惠老師、陳文雄老師、劉勇麟老師、高廣豪老師、劉福音老師、曲莉莉老師、林裕淇老師、陳光澄老師、吳亦超老師、顏逸楓老師。

請假人員：陳瑛琪老師、林紹胤老師、林曉雯老師、王德華老師、郭玫琳老師

列席人員：黃亭郡 院秘書

記錄：詹佳昌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。
- 二、本系今年度新增專案老師吳亦超老師、顏逸楓老師，請兩位老師自我介紹。
- 三、本系 105 學年度新生登記分發，感謝大家的努力，本年招生最大事：登記分發今天放榜，本系在三個招生類群的成績如附加檔案，請各位參考：
 1. 商管群今年打敗朝陽資管系資管組，成為私立資管第一。
 2. 資電類今年打敗德明資管，但被兩個國立學校趕過，明年請各位協助加強宣傳，將以趕上朝陽資管為目標。
 3. 電機類類名次不變，但分數較前進步。
- 四、教育部為落實技專校院多元適性選才機制及技職務實致用精神，將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「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」，鼓勵技專校院強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以引導技術型高級中學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及適性選才。
故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「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

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」，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總成績之指定項目採計種類及百分比如附加檔案，請三類模組召集人(電子商務管理課程-林紹胤老師、張慧老師；資訊安全整合模組-劉勇麟老師、林曉雯老師；智慧體驗服務模組-林政錦老師、林裕淇老師)先行召開會議，討論明年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料。

五、系辦公室有 4 項業務報告，請各位委員協助。

貳、系辦公室工作報告

系辦公室有 4 項報告，請老師協助。

1. 創設學院為協助本系畢業專題同學，將畢業專題成果製作成微電影，特開設免費微電影創作課程，以提升同學製作微電影之技巧，製作微電影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，參加「2016 畢業專題成果微電影競賽」，期能發揮行銷同學畢業專題成果之效外，競賽勝出同學可獲得獎金及獎狀乙幀，並可提升畢業專題成績。資管系同學(102 級)以此成果，作為畢業資格所需繳交之微電影。

此次活動對象為本系日夜間部四年級所有專題同學，請各組專題同學皆需推派 2 位代表，並請此 2 位同學參加「微電影創作」免費學習課程，此課程上課時間為 105 年 9 月 10 日、11 日(每日 9:00 至 17:00)共 2 日；課程結束後，各組專題同學可以此次學習成果，參加學院舉辦之微電影競賽(競賽辦法詳如附檔)。

請專題指導老師們協助轉知同學活動資訊，若任何問題，再請老師或同學與學院聯繫。

2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學計畫表，上課過程中，課程如果有任何變動，請一定要更新教學計畫表，以免被學生勾稽到，反應到系辦公室。
3. 因輔導老師到校外實習廠商訪視時，多間廠商反應，學期實習合約書訂定標準，學期實習 9 學分，時數 720 小時，時間不得低於 4.5 個月，實習過程中學生確告知企業因必選修學分數不足，須要回學校選讀課程，這樣子會造成企業在培訓本系學生之困擾，詢問是否有建立實習制度。因此，依據主任指示，學生如選讀校外實習課程，系辦公室將嚴格進行審查及擋修規則，請導師在核對學生預選校外實習資料時，請參照學生歷年成績單，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及擋修規定如下：
 - (1)【大一至大三上學期】共計 5 學期，必修課程未完成修讀，告知學生勿選讀學期實習課程(一)。
 - (2)【大一至大三】共計 6 學期，必修課程未完成修讀，告知學生勿選讀學期實習課程(一)/(二)，只能修讀暑期課程。

經查，部分學生過去修課太過輕鬆，都只符合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，導致學分數不足，無法畢業，學生本身未符合修讀校外實習條件，卻硬要修讀 9 學分，加上系辦公室對於行政事務執行面臨問題，特制定校外實習申請表如附件。請導師們協助如未符合實習規定者，系辦公室會嚴格審查，請老師協助。

4. 因應未來要執行 IEET-CAC 規範，本系之後會每學期滾動式修正及更新資料，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的關聯以及各個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關聯，請授課老師協助。

(1) 各課程作業（依成績低、中、高各取樣本 2 份）。

(2) 各課程期中考、期末考考卷及答案卷（依成績低、中、高各取樣本 2 份）。

(3) 專題實作報告、實物作品及其書面報告（依成績低、中、高各取樣本 2 份）。

以上資料，請於每學期末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以便掃描及更新檔案。

參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辦理進修部 105 級應修科目表製定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系辦公室會後立即掛系統及進行課程師資配課作業，務必讓本週六(8 月 16 日)讓新生可以上網查看課程系統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時間內完成此項業務，並將課程師資完成配定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有關本系辦理 105 學年度 IEET-CAC 評鑑資料完成稿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辦理 105 學年度 IEET-CAC 評鑑資料最終完成稿，依據 105 年 8 月 4 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自評報告書初審回覆及 105 年 8 月 21 日本院院長陳瑛琪教授及 105 年 8 月 29 日本校聘請校務顧問孟繼洛教授針對評鑑資料建議，已完成內文細部修正。

決議：本系已將相關受評資料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繳交創新設計學院統籌管理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辦理日間部 103 級應修科目表修正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學院通識 2 學分-科技法律與倫理(校訂必修)未入系統，但備註欄為已有公告，如附件 1。
- 三、本案在已完成修課班級全班學生書面確認書 3 個班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創設學院召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

日四技(103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

修改 入學 級別	異動狀況	原課程			修改後課程			
		課程名稱	選課別/年 級/學期	學分數 /時數	課程名 稱(中 文)	課程名 稱(英 文)	選課別/ 年級/學期	學分數 /時數
日 (103)	新課程				科技法 律與倫 理		必修/ 4 年級/ 下學期	2/2
日 (103)	備註欄文字 修改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_136_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軍訓 0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、勞作教育 0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）。 C. 學群通識 2 學分。		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_136_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軍訓 0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、勞作教育 0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）。 C. 學院通識 2 學分。			